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11]9号

关于加强 2011 年排污申报核定与 排污费征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为强化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促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排污申报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促进排污费的依法、全面足额征收。为进一步做好2011年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周密组织，切实把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量大、技术难度较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将之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工作，按照“全面申报、准确核定、如实上报”的要求，切实抓紧抓好。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3〕187号）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排污申报与核定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97号）等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建立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保障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信息报送工作顺利开展。

二、要加强审核，有效提高排污申报核定数据质量

所有排污单位应于2011年1月15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如实申报2010年度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2011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排污单位填报的报表类型应与企业性质相对应，对因按政策免征污水排污费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单位，也应要求其履行排污申报的法定义务。

各级环保部门要采取多部门联合审核办法严把2011年度排污申报审核关，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省环保厅的规定，排污申报登记审核由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牵头，计财、污控、总量、固废、监测等部门参与。排污申报审核人员要对排污者所提供的申报支撑材料是否齐全、准确、详实进行查验，以保证申报数据的可靠性：要利用排污者上年度申报数据、物料衡算数据、排污系数测算数据、相同行业（类型）申报数据和污染源普查数据，开展排污数据的相互验证和分析对比，以保证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各地应对照当地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单，凡普查名单中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都必须依法如实进行排污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对排污单位不按规定时限申报和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各级环保部门要责令其限期重报或补报，并依法予以查处。

三、要突出重点，保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申报核定数据全面准确

各地要结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月（季）度排污申报核定、自动监控、总量监测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开展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基础信息，水、能源和原、辅材料使用量，主要生产工艺及各类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核定。在数据录入过程中，要求规范细致，杜绝出现数量级错误和逻辑关系错误。为满足环境管理和执法需要，行业类别、排入水体名称等填报时应尽可能细化。行业类别选择与该排污单位相对应的行业细类名称、排入水体名称须选择直接接纳该排污单位废水的河流名称，如在软件中没有该河流，可自行增加。数据录入及汇总后应自行利用“排污征收管理系统数据检查工具”进行数据检查和修改完善。

四、要从严考评，全面提升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工作水平

各级环保部门要在排污申报核定的基础上，建立逐级汇审制度。要按照既有的排污申报核定权限，利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数据检查工具”、“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V4.5”软件中的统计查询—重点指标查询等软件功能详细检查本单位负责的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数据质量，未通过“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数据检查工具”检查和汇审的数据不得向上级环境监察机构报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排污申报和排污费征收数据的季报、年报及其文字工作报告和排污费稽查报告，做到数字准确，逻辑清晰，填报齐全，不缺项、漏项；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按时上报季报和年度数据库并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

系统V4.5”软件生成上报汇总表，上报时应保证汇总表与数据库一致。凡不按时上报、不报数据库、不使用软件生成上报报表、汇总表与数据库不一致或书面报表与电子报表不一致、排污申报核定户数小于实际排污收费户数、以及出现数量级或逻辑关系错误的、均做扣分处理并通报批评。省环保厅将按照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和《湖北省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报告汇审评比办法（试行）》（鄂环办[2009]72号附件1）及《湖北省排污费征收工作报告汇审评比办法（试行）》（鄂环办[2009]72号附件2）的规定，对省辖各市（州）2011年度开展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信息报送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省环保厅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评分依据。为把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到基层，并进一步调动基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省辖各市（州）也应对所辖县（市、区）的数据上报情况进行汇审考评。

五、要按时上报，确保信息审核汇总报送工作顺利完成

（一）排污申报核定工作信息报送要求

1. 2010年排污申报核定数据软件补录及2011年排污申报登记审核数据软件录入工作

全省2010年度前3个季度排污申报核定户数软件录入情况如下：

全省2010年度前3个季度排污申报核定户数软件录入率44.62%。

其中宜昌：171.93%；天门：148.73%；神农架林区：100%；荆州：65.67%；随州：54.78%；恩施：54.01%；孝感：53.96%；潜江：53.54%；武汉：50.25%；鄂州：40.90%；襄樊：38.16%；

咸宁：30.30%；荆门：29.62%；黄石：18.95%；黄冈：17.60%；仙桃：9.56%；十堰：2.88%。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市（州）、县（市、区）环境管理权限的划分，以“谁管理、谁负责组织申报、审核与录入”的原则认真做好2010年排污申报核定季报、年报和2011年排污申报登记审核与软件录入工作，确保2011年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扎实有效到位。

请各县（市、区）于2011年1月20日之前务必将2010年度本辖区内实际收费的未录入收费软件的排污单位，全部补录到“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V4.5”软件中，使本辖区2010年度排污申报核定户数软件录入率至少达到100%；请各县（市、区）在2011年1月28日前，完成本辖区2011年排污申报登记审核数据软件录入工作。

通过“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数据检查工具”检查和汇审后一并上报所辖的支队，各支队在2011年1月31日前完成全市排污单位2011年度申报数据的汇总审核工作，并上报省总队。

2. 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季报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日内省辖各市（州）把上个季度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季报上报省总队；省辖各市（州）完成2010年第4季度排污申报核定季报数据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总队截止日期：2011年1月20日。季报上报文件：季报表（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季报数据库备份（使用数据库管理工具备份，后缀名为.bak）、季报数据导出文件（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V4.5”软件数据导出的文件，后缀名.mdb）。

3. 2010年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年报（年报表和年度文字报告）

年报表由 2010 年本年核定数据（2010 年每季度或月份核定的排污数据）及 2011 年申报数据（2011 年申报表内容中以 1-X 起始的申报表所包含的数据）两部分数据构成；年度文字报告：对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情况的综合性总结、分析与评价（包括对 2010 度排污申报核定工作的整体描述，年报表的详细明确分析、对重要数据变化的合理解释和对有特殊情况的说明）、工作经验、问题与建议等。

省辖各市（州）完成 2010 年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年报最终汇审和报送省总队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20 日。年报上报文件：年报表（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年度文字报告（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年报数据库备份（使用数据库管理工具备份，后缀名为.bak）、年报数据导出文件（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软件数据导出的文件，后缀名.mdb）。

（二）排污费征收工作信息报送要求

1. 排污费征收工作季报

排污费征收工作季报为累计报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省辖各市（州）把上个季度排污费征收工作季报上报省总队；第 4 季度填报数据应为各地环保部门全年累计核定和征收排污费的金额、户数，省辖各市（州）完成 2010 年第 4 季度排污费征收工作季报数据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总队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季报上报文件：季报表（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季报数据库备份（使用数据库管理工具备份，后缀名为.bak）、季报数据导出文件（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软件数据导出的文件，后缀名.mdb）。

2. 在线填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季报数据

省总队在每个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审查并反馈各地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数据在线填报情况，各地应及时核对和更新。审查后的填报信息将在省环保厅和环境保护部网站正式向社会公告。省辖各市（州）完成在线填报 2010 年第 4 季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数据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总队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3. 2010 年排污费稽查报告

报送 2010 年对当地企业或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费稽查的情况。省辖各市（州）汇总报送省总队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上报文件：排污费稽查报告（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

4. 2010 年排污费征收工作年报

排污费征收工作年报包括数据报表和年度文字报告，数据报表应当填报 2010 年排污费征收情况的相关汇总数据，数据应由“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软件生成并输出。对实际已征收入库的排污费，软件系统中必须录入“银行对账”数据，否则汇总生成的报表金额与实际征收金额不一致（考核将根据软件生成与实际征收金额相差比例评分）；年度文字报告是对 2010 年度排污费征收工作情况的综合性总结、分析，应当包括对工作的整体描述，主要数据的对比、分析与评价，工作经验、问题与建议等。省辖各市（州）完成 2010 年排污费征收工作年报最终汇审和报送省总队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年报上报文件：年报表（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年报文字报告（电子件和签章的纸质件）、年报数据库备份（使用数据库管理工具备份，后缀名为.bak）、年报数据导出文件（使用软件数据导出的文件，后缀名.mdb）。

“排污征收管理系统数据检查工具”下载网址
<http://pwsf.jointsky.com/down/index.asp?cat=2>。

《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常见问题解析及排污申报登记电子表格可从湖北省环境监察群共享处下载。

联系人：李慧 赵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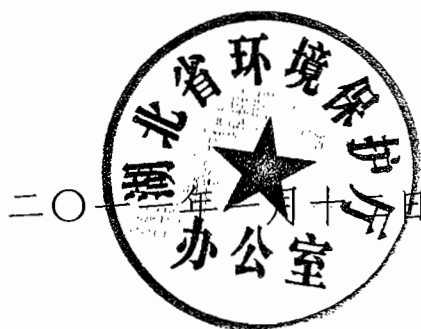
电话：（027）87167417 87167395

传真：（027）87652665

电子邮件：lihui12920@sina.com（李慧）

87652665@163.com（赵奕）

- 附件：1. 2011 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工作技术要求
2. 湖北省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工作报表逻辑
审核要求



主题词：环保 排污申报核定 排污费征收 通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打印：江冰倩

校对：李 慧

印发 28 份

附件 1:

2011 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工作技术要求

为了更好地开展 2011 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 2011 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工作提出如下技术要求：

一、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排污申报与核定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97 号）规定，排污者按下列分类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一）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包括列入国家、省、市重点污染源的企业，排污量占各区县排放总量 85%以上的企业和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填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

（二）小型企业、第三产业、个体工商户、医疗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排污者填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试行）》。

（三）建设施工单位填报《建设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

（四）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开发区废（污）水集中处理厂、其他经营性专门从事污水处理的排污者填报《污水处理厂（场）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

（五）固体废物专业处置单位，包括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其他固体废物专业处置单位等填报《固体废物专业处置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

二、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申报登记表中的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认真填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的报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填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填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的重点排污单位，须将表 1-1 单位基本信息中的中心纬度等 45 项指标必须全部录入“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软件，不得缺漏，特别是对第 1、2、3、7、9、14、15、16、17、18、21、22、26-40、43、44，以及表 1-7 和表 1-8 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项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检查，不得缺项。

四、填报《污水处理厂（场）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的单位，须将表 1-1 的第 1、2、3、13、14、16、29 等内容必须全部录入“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软件，不得缺漏。

五、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市（州）、县（市、区）环境管理权限的划分，以“谁管理、谁负责组织申报、审核与录入”的原则认真做好 2011 年排污申报登记审核与软件录入工作，确保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扎实有效到位。将 2011 年度各种排污申报表登记审核数据分类录入“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软件中，年份应该选择 2011 年，所有申报企业必做申报审核操作。

六、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在组织 2011 年排污申报核定时要加强数据录入过程中的核对、复审工作，注意克服和纠正下列问题：一是报表上报不及时；二是数据数量级错误（尤其是总产值、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等指标项错误较多）或逻辑关系错误（如合计量不等于各分量之和）；三是数据不平衡（如排污申报核定四个季度数据之和大于年报相关项）；四是企业申报不全面（如一些被省厅、市局查处的

企业却在排污申报数据库中查询不到，纳入到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单且应纳入排污申报而未进行年度申报的企业却未申报)；五是排污费入库额与财政决算报表额不一致；六是企业类型选择错误（如是否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是否为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是否属于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及控制区类型（湖北省只属于酸雨控制区））；七是书面报表未按要求加盖环保局公章以及缺少年报文字分析报告。

七、2011 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及其软件录入工作时间节点规定：

（一）各支队应组织市直管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8 日前将申报数据录入“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各区、县环保局应在 2011 年 1 月 8 日前将区县重点排污单位的申报数据录入或导入“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

（二）各支队应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组织完成市直企业及区县重点排污单位申报数据的集中审核工作；

（三）各支队及各县（市、区）环保局应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市直企业及区县重点排污单位修正数据的录入工作；

（四）各县（市、区）环保局应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对除重点排污单位以外排污者申报报表的审核工作。

（五）各县（市、区）环保局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前，将已录入“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V4.5”的排污单位 2011 年度申报数据形成数据库，并上报所辖的支队；各支队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排污单位 2011 年度申报数据的汇总工作，并上报省总队。

附件 2:

湖北省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工作 报表逻辑审核要求

一、报表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报表中应注意的问题

1. 重点流域：指 97 号文中指定的流域（湖北省涉及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和三峡库区）。

注意：当排污单位有多个排口排向不同流域时，该排污单位流域以第一个排口流域为准；按流域统计时，不统计只有小型特征值数据的排污单位。

2. 重点行业：指 97 号文中指定的行业。

3. “两控区”：指统计两控区的所有类型（湖北省涉及两控区：酸雨控制区）。

注意：按行业、流域、两控区等条件统计时，因 187 号文中建筑施工没有相关信息，所以在这些表中，暂不统计建筑施工数据。

4. 重点排污单位：指一般工业企业。

5. 污水、废气污染物：统计排污单位排放的所有污染物。

6. 所有“户”均与相应的排污费对应，同一排污者分期分批计征或解缴排污费的不重复计算户数。

(二) 排污费征收工作报表应注意问题

1. 表 1 排污费征收季报

统计累计季度数据，即 1 季度统计 1-3 月，2 季度统计 1-6 月，

以次类推。

未缴：只统计完全没有缴费的金额。

（1）如果交了一部分，剩下的那一部分不算到未缴中；不允许多次缴费的情况，并在软件中“手工对帐”时提示“未缴完”；

（2）如果存在未缴完的情况，报表中只统计实际入库金额，不统计余下未缴部分；

（3）如果不存在欠缴情况，入库金额等于入库明细合计；如果有未缴完情况，则不满足上述关系。

欠缴：季报中，欠缴只统计没有缴过排污费的金额。

2. 排污费征收工作报表（年报）

开单：排污费发生在统计年份内，打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时间在统计年的1月到下年2月内。

入库：排污费发生在统计年份内，手工对帐时间在统计年的1月到下年2月内；入库金额包括滞纳金。

减免：排污费发生在统计年份内，审批时间在统计年的1月到下年2月内。

缓缴：排污费发生在统计年份内，审批时间在统计年的1月到下年2月内，缓缴期限大于下年2月份的参与统计（即如果缓缴到期了不算缓缴）。

欠缴：

（1）正常欠缴的条件：排污费发生在统计年份内，打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时间在统计年的1月到下年2月内；

（2）缓缴到期未缴的条件：排污费发生在统计年份内，审批时间在统计年的1月到下年2月内，缓缴期限在当前统计年的1月到

下年的 2 月份内的参与统计（即缓缴到期参与统计）；

（3）年报中，欠缴统计实际欠缴金额，即统计未缴完金额。

二、报表审核四大要点

（一）缺表、缺项审核—肉眼。

及时审核、复核，发现缺表、缺项及时补报齐全。

（二）逻辑关系审核。

逻辑关系审核是及时发现错误、保证数据准确的重要手段，统计汇总中必须仔细计算每一数据间的逻辑关系。逻辑关系见后。

（三）异常数据审核。

统计汇总中发现异常大的或异常小的数据时要反复核对原始报表，特别是异常数据的数量级单位是否有误。

可利用历史数据和同类型数据比较。如果确属实际异常情况，需文字说明异常原因。

（四）利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软件的校验功能或 EXCEL 中的校验工具校验。

三、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报表逻辑关系

（一）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报表（年报表）

1. 表 1 排污申报基本情况汇总表

煤炭合计 = 燃料煤 + 原料煤

油类燃料合计 = 重油 + 柴油 + 其他油类燃料

用水总量 = 新鲜用水量合计 + 重复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合计 = 自来水 + 地下水 + 地表水 + 其他水

重复用水率 = 重复用水量 ÷ 总用水量 × 100%

2. 表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合计 = 危险废物量 + 冶炼渣量 + 粉煤灰量 + 炉渣量 + 煤矸石量 + 尾矿量 + 其他渣量 + 放射性废物量

3. 表 2-2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合计 = 危险废物量 + 冶炼渣量 + 粉煤灰量 + 炉渣量 + 煤矸石量 + 尾矿量 + 其他渣量 + 放射性废物量

4. 表 2-3 小型“三产”等排污者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合计 = 危险废物量 + 冶炼渣量 + 粉煤灰量 + 炉渣量 + 煤矸石量 + 尾矿量 + 其他渣量 + 放射性废物量

5. 表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污水及污染物、废气及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数据 = 表 2-2、表 2-3 相应数据之和

6. 表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污水及污染物 $\geq$ 表 6 按污水排放去向汇总表中各排放去向数据之和(软件当中还有一个“其它”)

(二) 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季报表逻辑关系——同年报

申报季报表 1 指标之和 $>$ 申报季报表 2 相关项。

(三) 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季报表和年报表逻辑关系

四个季度报表中相关指标之和应当小于等于年度报表中相关项，即

1. 四个季报表 1 指标之和 $\leq$ 年报表 2-1 相关项；

2. 表 2 指标之和 $\leq$ 年报表 2-2 相关项；

3. 申报季报表 3 指标之和 $\leq$ 申报年报表 7 相关项；

4. 申报季报表 4 指标之和 $\leq$ 申报年报表 9 相关项；

5. 申报年报表 2-1 固废数据应大于申报年报表 10 各行业固废数据之和；

6. 申报年报表 2-1 废气数据应大于申报年报表 8 各行业废气数

据之和；

7. 申报年报表 2-1 污水数据应大于申报年报表 5 各行业污水数据之和；

8. 申报年报表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污水及污染物 ≥ 表 6 按污水排放去向汇总表中各排放去向数据之和。

（四）排污申报核定工作报表审核具体方式

1. 应掌握辖区内各个市、县有无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单位，如有，则应有数；

2. 有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但核定户数空缺，反之亦然；

3. 有污水达标排放量，但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各栏全部为零或缺项；或者有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但污水达标排放量为零或缺项；超标的依然；

4. 污水排放总量大于新鲜用水总量；

5.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量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6. 石油类总的排放量（达标加超标）不能大于总燃油量，污水排放量所占新鲜用水量的比率不能过低；

7.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水废气排放量计算的达标浓度大于国家标准浓度最大植和超标浓度小于国家标准最小值则为错误（用于判断表中内部数据的逻辑关系）。

污水污染物计算浓度 =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千克) X 1000) / 污水达标排放量 (吨)

废气污染物计算浓度 =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千克) X 1000000) / 废气达标排放量 (标立方米)

污染物最大标准与最小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最大值	最大值行业	最大值标准	最小值	最小值行业	最小值标准
化学需氧量	国家标准	1000	综合标准	三级标准	60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行业标准	500	纺织染整工业	三级标准	70	肉类加工行	一级标准
石油类	国家标准	30	综合标准	三级标准	5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行业标准	75	海洋石油开发	二级标准	5	合成氨工业	一级标准
氨氮	国家标准	50	综合标准	二级标准	15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行业标准	150	合成氨工业	二级标准	10	钢铁工业	一级标准
二氧化硫	国家标准	1200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700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行业标准	2100	火电厂	三级标准	0	工业炉窑	一级标准
烟尘	国家标准	400	综合标准	三级标准	50	综合标准	二级标准
	行业标准	20000	锅炉	一级标准	0	水泥厂	一级标准
氮氧化物	国家标准	1700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240	综合标准	一级标准
	行业标准	1600	水泥厂	三级标准	0	水泥厂	一级标准

四、排污费征收工作报表逻辑关系

（一）排污费征收工作报表（季报表）

解缴入库金额 = 污水类合计金额 + 废气类合计金额 + 噪声类合计金额 + 固废类合计金额 + 滞纳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下）
 户数没有合计关系

（二）排污费征收工作报表（年报表）

表 1 排污费征收解缴汇总表

开单合计金额、入库金额、减免金额、缓缴金额、欠缴金额：

总数 = 省本级 + 地市级 + 县级 = 重点排污单位 + 小型“三产”等 + 建设施工单位 + 污水处理厂 + 固废处置场

表 2-1 按污染类别排污费征收明细表

污水排污费开单金额合计 = 各污染物污水排污费开单金额之

和

污水超标排污费开单金额合计 = 各污染物污水超标排污费开单金额之和

污水类开单金额总计 = 污水排污费开单金额合计 + 污水超标排污费开单金额合计

废气类开单金额总计 = 各污染物开单金额之和

固体废物类开单金额总计 = 危险废物+ 冶炼渣+ 粉煤灰+ 炉渣+ 煤矸石+ 尾矿+其他渣

表 2-2 按级次排污费征收解缴明细表

开单合计金额、入库金额、减免金额、缓缴金额、欠缴金额:

表 1 省本级 = 表 2-2 各省本级之和

表 1 地市级 = 表 2-2 各地市本级之和

表 1 县级 = 表 2-2 各县级之和